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承辦人：陳冠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999

傳真：(02)29698462

電子信箱：AL9151@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交規字第1151396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管制字第1155015068號函 (1396823_管制字第1155015068號.pdf)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公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範圍所列之聯絡電話無法有效聯繫，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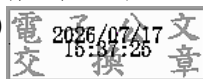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5年6月25日管制字第1155015068號函（原函影附）暨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辦理。
- 二、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1項及2項略以，遙控無人機之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前開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之區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者，得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先予敘明。
- 三、惟各相關單位逐一修正，將使本府公告須不定時辦理修正與提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修正資訊，徒增相關單位行政負



擔，爰權衡政府服務效能及行政聯繫品質，副請各機關協助轉知所轄管機關（購）或國（公）營事業，確認位於本市遙控無人機之聯絡窗口資訊及管制範圍等資訊是否正確，倘有修正請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本府今（115）年下半年通知辦理本市遙控無人機之修正資訊提報作業時，函送本府修正資訊俾利彙整辦理修正資訊事宜。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中央銀行、國防部、文化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教育研究院、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小組、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長決行